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105号

当事人：于田县新城区*****商行（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8N

住所（住址）：于田县木哈拉镇*****号

经营者：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2*****53

2024年8月3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于田县某某自行车店办理牌照排队现场发现一辆“大阳”牌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不符合要求。执法人员当场车主询问了解情况，此辆电动自行车在夜市旁边经营的某某销售店艾*****店里购买。执法人员当场跟车主一起到于田县木哈拉镇巴什喀群村夜市***号门面房经营的于田县新城区*****商行负责人艾*****进行核查情况，当事人确认（车辆编号：295722351100140，生产企业名称：东莞某某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号，商标：大阳（DAYANG），规格型号：TDT2306Z，CCC证书编号：2023171119000416，蓄电池生产企业：某某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蓄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型号：6-DZF-12, 额定电压：48V）大阳牌电动自行车确实在此店里3000元的价格购买。执法人员按照此辆电动自行车合格证上的信息进行核对发现此辆电动自行车擅自改变鞍座，配备蓄电池额定电压已超额、3CCC证书已注销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进行了拍照。当场此辆电动自行车已召回。2024年8月5日，经分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销售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

请认证证书申请变更，擅自改变“大阳”电动自行车的鞍座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2024年8月6日向上述电动自行车发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对上述电动自行车与送检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技术确认。2024年8月9日，收到发证机构复函（内容：1. 来文附件中所提到的规格型号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认证要求。2. 来文附件中所提到的CCC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3171119000416）已转入其他认证机构，中诚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注销该证书。3. 来文附件中所提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其蓄电池生产企业和型号、蓄电池数量、鞍座总长度与获CCC认证产品不一致。）。

经核查，当事人2023年10月15日无锡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09）购进2辆（一辆/1670元）大阳牌电动自行车。一辆车规格型号为：TDT12304Z一直在库房还没组装。另一辆电动自行车2024年7月1日已销售。截止到案发日期当事人以对外销售一辆车电动（已召回）、未组装的一辆电动自行车被厂家已召回。涉及金额33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于田县新城区*****商行《营业执照》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取得合法经营的资质及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拍的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过程和涉及产品数量等内容；

3.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来源，经过等事实；

4. 关于确定电动自行车产品一致性事宜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4年8月30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于田县新城区*****商行（艾*****）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告〔2024〕10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

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销售认证机构未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电动自行车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第（三）项“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之规定，构成销售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的电动自行车行为，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的规定，应给与给予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取证阶段积极整改、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检查，能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配合检查工作进展顺利。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市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六）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符合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叁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行账号：5821*****36。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